

西青区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西青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旅游行业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西青区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西青区行政区域内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本区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事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从业人员。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第三条 归集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建立完善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档案。根据旅游行业特点和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评价需要,归集本行业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

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与监管相关的信用信息，以及行业管理领域主体的其他信息数据。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定期归集全区旅游行业主体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并在西青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第四条 旅游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旅游行业信用评价

第五条 统一评价分级标准。旅游行业信用监管评价原则上按总分 1000 分设计评价模型，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档，为实现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创造条件。西青区旅游行业信用评价从基础信用、政务信用和行业领域信用三个维度分类编制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旅游行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评价结果等级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比例和频次，对 B 级及以上的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 C 级市场主体施行正常监管频次；对 D 级及以下的市

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增加检查事项等监管措施。

第七条 对于信用评价为 A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旅游行业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优先予以推荐；

（二）在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三）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八条 强化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根据《西青区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西青诚信建设领导小组〔2020〕2号）文件要求，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共享至西青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将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用于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等行政监管活动中，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专项资金安排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信息，将其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鼓励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第九条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举办旅游行业诚信经营专项培训和专题活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倡导企业恪守诚信经营，从业人员遵守职业规范，引导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管理流程。发挥社会

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旅游行业信用建设的监督作用，拓展游客通过多种便捷化方式获取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渠道。强化监督力量，扩展监督范围，建立行业信用公众参与、公众监督反馈机制。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6月21日